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回购数量为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43,4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为771,634,398股。

2.2025年5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3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3.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27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1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退休离职,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

2.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2.39元/股。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43,400元及向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771,634,398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XAAA50254)。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 股	26,630,531	3,459	26,570,531	3.4%
二、无限售 条件 股	745,063,867	96,55%	745,063,867	96.56%
股份总数	771,694,398	100.00%	771,634,39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2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26,904	0.70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17,508,463	0.41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14,816,196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市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市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72,487,433	18.28
2	新国能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97,510,186	11.78
3	和信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73,505,172	11.21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909,686	9.1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54,024	2.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929,994	0.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26,904	0.70
8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17,508,463	0.41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14,816,196	0.3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40,633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市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市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现金方式向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节伴合伙企业”)收购其持有的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供应链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额为917,1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芳斋供应链公司100%股权,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换发新《营业执照》。五芳斋供应链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将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C2YH6351

名称:五芳斋